（上接B035版）

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举报线索的受理方式：

（一）廉正合规平台；

（二）公司设立举报电话：029-89353300；电子邮箱：ad@sxtourism.com；公司通信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创路1号陕旅集团紫布斯卡总部大楼16层。

第十五条 公司接到举报后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后，由综合办公室和相关各部门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由审计法务部报审计委员会进行事件评估。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若举报牵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调查小组有责任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六条 反舞弊调查小组权限及调查方式：

（一）调查小组行使职权时不得少于2人，调查小组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事件，调查小组可以讯问被调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调查记录进入其诚信档案。

（三）对于授权调查事项所涉及的人员，调查小组按照管理权限，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四）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调查小组可以通知其在工作时间内到达特定（合法）场所，询问、陈述、反省。可以依规查询、冻结案件涉嫌单位和个人在公司的账户和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五）调查小组依照相关法规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司法机关取证的线索，是否可作为证据由司法机关决定。

（六）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七）凡是伪造、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哪一方，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及举报内容。

第十八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保护。公司禁止对参与调查的人员采用打击、报复或敌对行为。

第十九条 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公司将对其采取警告、撤职等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公司将依法移送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小组在审计委员会授权下进行的反舞弊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调查报告视情况分别向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投诉形成的调查资料及报告应采取保密措施并及时归档。按照相关档案保管期限保存。

第五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倡导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公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反舞弊内控机制；

（二）公司反舞弊政策和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的培训；

（三）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和协理业务过程中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帮助员工树立正确价值观，正确处理工作中的不当利益诱惑；

（四）将公司反舞弊制度以适当形式告知利益相关各方，传递公司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

（五）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让广大员工充分认识舞弊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六）鼓励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第二十三条 为有效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确认、防止和杜绝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及公司资产安全保护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聘用或晋升重要岗位人员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备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犯罪记录、涉讼情况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档案中。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管理和监督的内控活动中。

第六章 舞弊的责任追究、补救与奖罚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舞弊责任的追究，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一）领导责任是指负有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舞弊事件，造成信息失真、隐瞒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

（二）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或授意、强令、纵容、包庇他人等舞弊行为以及未履行、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三）对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根据舞弊情节轻重、认错和悔改态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大小等因素综合考虑，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党员或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司纪委监察部门处理；对其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舞弊案件调查结束，应对公司风险进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书面报告，并根据需要将处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第三方通报。

第二十八条 凡有舞弊行为记录的当事人，均不能被聘用或晋升重要岗位。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人员，调查小组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相关奖惩制度予以处罚；舞弊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应当依法移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予以适当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五）股票、基金投资；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七）委托理财；

（八）其他投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中，如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照该等专门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关于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目的，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明确清晰，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下属子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协议、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为决策提供建议；同时，应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报告或投资方案等文件，提出投资建议；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投资项目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对已完成的经营性投资项目，负责投后管理、持续跟踪，直至项目完成、退出或处置。

第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对公司批准实施的项目，财务管理部组织办理投资及交割手续，并负责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经营性投资项目除外），负责投后管理、持续跟踪，直至项目退出或处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所领导的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本数）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5,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5,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50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5,000万元；

（六）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本数）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1,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1,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10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1,000万元；

（六）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除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七条除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事后应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仅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免于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对外投资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买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第二十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第二十四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若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先履行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再按照公司审批意见，由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经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持续关注重大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及董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委派或推荐。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二）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三）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四）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五）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等现象；

（六）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七）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八）向子公司派出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情况。重点检查向子公司派出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派出人员是否恪尽职守，忠实维护公司利益，有无违背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精神等情况发生；

（九）对外投资项目为公司带来的收益是否与预期效果相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事项变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八条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按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五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授权不得办理担保业务。

第八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公司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三章 对外担保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出决策。

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担保的决定。

第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务由财务管理部负责。

第十四条在对外担保事务中，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资料，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财务状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章 被担保方的资格

第十七条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控股子公司除外），其它财务指标良好；

（五）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七）公司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者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九条申请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二十条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者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长或者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者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者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八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管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针对董事会设定的公司经营目标，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董事会有权调整或否决有损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公司综合办公室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二）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三）负责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材料，可以列席委员会会议；

（四）反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成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成员主持。

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如有必要，经董事会同意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与该议题相关的当事人应暂时退场回避。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相悖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产生的提名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三条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八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确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具体人选时，应全面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需要，保证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能有效实现对公司的管理，稳定有序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在提名董事、高管人员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专项说明，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员；

（三）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资格，提名的人选应以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第十四条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